

证券代码：832714

证券简称：思哈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0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闫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2,730,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7,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39%；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39%；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39%；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80,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8%；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80,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8%；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双方签署后，在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39%；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未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39%；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80,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8%；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80,1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8%；反对股数 50,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803,924	98.24%	50,369	1.76%	0	0.00%
(四)	股票定向发行	2,803,924	98.24%	50,369	1.76%	0	0.00%

	说明书 (修 订 稿)						
(七)	关于 拟签 署附 生效 条件 的<股 票发 行认 购协 议>	2,803,924	98.24%	50,369	1.76%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里新、陈茂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